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外司亚〔2016〕1879号

关于申报2017年度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亚专资”）自2004年设立以来，为增强我参与亚洲区域合作、深化与周边国家睦邻友好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根据相关安排，现启动2017年度亚专资申报工作。请各单位结合本单位优势和特色，重点围绕以下内容，总结往年经验，科学设计，积极申报相关项目：

一、落实我领导人出席博鳌亚洲年会、上海合作组织峰会、中国-东盟（10+1）领导人会议、东盟与中日韩（10+3）领导人会议、东亚峰会、中日韩领导人会议、澜沧江-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、亚洲合作对话（ACD）第二次领导人会议等亚洲区域合作会议提出的倡议与合作举措。

二、我参与上海合作组织、亚信、10+1、10+3、东亚峰会、中日韩合作、亚洲合作对话（ACD）、东盟地区论坛（ARF）、澜沧江-湄公河合作、中国-南盟、阿富汗伊斯兰布尔进程等机制下各领域交流合作项目。

三、中国-东盟博览会、中国-南亚博览会、中国-东盟教育交流周、中国-东盟自贸区框架下经济技术合作、东北亚安全合作、中国与南盟合作、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、中国-阿富汗-巴基斯坦三方合作等平台相关项目。

本项目各单位限报一项。接此通知后，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和筛选，并将申请书（附件1）、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附件2）、预算明细表（附件3）以书面和电子光盘形式（各一式四份）于11月21日（星期一）前报送我司，并在光盘上注明学校名称。（注：申请书中项目预算情况需经各单位财务处审核并盖章）

联系人：郑晗 李元正

电 话：010-66096524

地 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（100816）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亚非处

- 附件：1. 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使用申请书
2. 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
3. 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明细表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

2016年10月26日



部内发送：财务司